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億祐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世榮

相 對 人 蘇翊緯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110年度司聲字第70號）部分聲明不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經查，異議人對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70號確定訴訟費用額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收受送達（送達日期：同年、月19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異議日期：同年、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

（一）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號判決原告（即本件異議人，下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下同）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因兩造對本院上開判決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判決將(1)原判決命上訴人蘇翊緯給付部分及訴訟費用均廢

棄；且將上訴人億祐實業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即上開廢棄部分）駁回。(2)上訴人億祐實業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億祐實業有限公司（即本件異議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億祐實業有限公司（即本件異議人）負擔」等情確定在案。

(二)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即本件相對人，下同）所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鑑定費新台幣（下同）180,000元，第二審裁判費1,995元、鑑定費80,000元，合計為261,995元，且有聲請人提出相關單據正本為證，故相對人（即本件異議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61,995元【計算式：180,000+1,995+80,000=261,995】，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在第一審聲請補充鑑定事項，因相對人在第一審表示願負擔2分之1鑑定費用，另在第二審為鑑定部分，亦係應相對人之要求所為，故第二審鑑定費8萬元應由相對人負擔，是上開鑑定費用不應由其負擔；至其餘裁判費1,995元原處分裁命由伊負擔，伊無意見。並聲明：原處分命其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逾1,995元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四、第按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民事訴訟法第338條）。其次，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同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是鑑定費用為訴訟進行中所支出之費用，為預納之性質。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再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同法第91條）。經查：

(一)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

01 1號判決被告（即本件相對人，下同）應給付原告（即本件
02 異議人，下同）128,148元，及法定遲延息，另將原告其餘
03 請求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
04 負擔。嗣兩造對上開判決均聲明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5 南分院109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判決將(1)原判決命上訴人蘇翊
06 緯給付部分及訴訟費用均廢棄；且將上訴人億祐實業有限公
07 司在第一審之訴（即上開廢棄部分）駁回。(2)上訴人億祐實
08 業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
09 費用由上訴人億祐實業有限公司（即本件異議人）負擔；上
10 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億祐實業有限公司（即
11 本件異議人）負擔」等情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揭案號
12 卷宗查明屬實。

13 (二)其次，相對人因本件訴訟在第一審曾支出鑑定費180,000
14 元，另在第二審曾支出鑑定費80,000元等情，要有其提出之
15 相關單據在卷（見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70號卷第4、5頁）
16 可稽，且經本院調閱上揭民事訴訟案卷查明無誤。綜上，本
17 件異議人所提上開訴訟既已全部敗訴，且上開訴訟之第一、
18 二審法院又諭知該件訴訟之訴訟費用應由本件異議人負擔。
19 從而，原處分確定本件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
20 （即鑑定費用部分）為26萬元【計算式：180,000+80,000
21 =260,000】，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
22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經核與法無違，異議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處分此部分裁
24 決要有不當，併求予以廢棄，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聲明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
26 之4 第3 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鄭庭羽